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0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74)：

就屯門區、元朗區、葵青區、離島區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的政府土地事宜，請告知本會：

- 1) 按照下表格式，提供 2010-11、2011-12、2012-13、2013-14 年度，每年因租約到期而收回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詳情，包括 i) 短期租約編號／地點、ii) 面積(平方米)、iii) 原有租約的用途；

i)	ii)	iii)

- 2) 按照下表格式，提供 2014-15 年度，預計因租約到期而收回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詳情，包括 i) 短期租約編號／地點、ii) 面積(平方米)、iii) 原有租約的用途；

i)	ii)	iii)

- 3) 按照下表格式，提供每一幅由同一承租人以短期租約形式連續租用超過 30 個月或以上的政府土地的資料，包括 i) 短期租約編號／地點、ii) 面積(平方米)、iii) 租約訂明的用途及 iv) 第一次租約批出的日期；

i)	ii)	iii)	iv)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一般會根據城市規劃圖所規劃的長遠用途，處置可加以善用的未撥用政府土地。如果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，地政總署會嘗試把用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，包括提供予其他決策局／部門或透過短期租約給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。

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有關土地的短期用途，以配合土地經確定的長遠用途，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的另一臨時用途。短期租約的原租期一般定為 1 至 3 年不等，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(包括土地的長遠發展計劃)而定。

在過去 3 年(2010-11、2011-12 及 2012-13 年度(截至 2013 年年底))，全港共有超過 300 份短期租約基於不同理由被終止，其中包括土地需要以短期方式重新招標、騰出土地進行公共工程項目及賣地、把土地批予其他政府部門等。我們沒有因發展需要而被終止的短期租約的現成統計數字。在 2014-15 年度，就經 2014-15 年度賣地計劃批售作住宅及商業發展的土地而言，預計有 9 份短期租約會被終止以騰出所需土地。由於全港有超過 5 000 份短期租約，其中不少租約期為 30 個月或以上，考慮到時間所限，我們沒有就此答覆擬備一份詳細名單。